

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禹发改价格[2023]93号

关于对禹城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的批复

禹城市殡仪馆：

你馆《关于继续执行禹城市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，鉴于原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已到期，结合实际运营情况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禹城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火化、遗体接运、遗体存放、骨灰寄存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二、其他相关规定

1、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

缴入国库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

2、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公示工作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文件依据等，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、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3、本批复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，如遇上级收费政策调整，则按规定重新核批。

附件：禹城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


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 年 10 月 27 日

附件：

禹城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项 目	单 位	收费标准	备 注
一、火化			
1. 扒灰炉火化费	元/具	200	7 岁以下儿童减半
2. 拣灰炉火化费	元/具	680	
二、遗体接运			
1. 遗体接运费	元/具	200	超过 20 公里的, 每超过 1 公里加收 3 元, 按往返里程计
2. 抬尸费	元/具	60	馆内
3. 消毒费	元/具	80	
三、遗体存放	元/天. 具	80	含冷藏, 一天内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, 超过 12 小时按一天计算
四、骨灰寄存	元/个. 年	100	含证